

#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格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建立择优分流和淘汰机制,更好地通过中期考核与分流工作,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川大研〔2020〕794号《四川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与目标

### (一)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包括所有攻读临床医学院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含留学生,不含同等学力学生。

### (二) 考核目标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全面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运用、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情况。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旨在通过体现分类培养要求的考核机制,及时发现优秀学生,选拔推免硕博连读学生,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必要的分流措施,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学生,以此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二、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为硕士阶段第3学期。

### 三、组织管理

#### （一）学院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本学科领域专家等方面的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或修订学院研究生考核工作细则；
2. 审核并确定中期考核答辩专家组成员；
3. 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4. 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二）学科组织

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由各二级学科组织（大内大外在二级学科领导下由三级学科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学科研究生教学主任为负责人，科室分管研究生党务、学生工作的支部书记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参加考核工作。考核小组配秘书 1 名（原则上由教学秘书担任），协助学科考核小组完成相关工作。

### 四、考核内容与形式

####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

##### 1. 思政与身心健康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情况。

##### 2. 课程学习情况

硕士研究生需修完不低于 60% 的硕士课程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得低于 2 门。

##### 3. 科研能力/实践创新能力情况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进展报告，中外专业文献研究综述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其它被认可的能够体现专业科研能力的成果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业实践过程中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能力，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情况，其它被认可的能够体现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成果等。

## （二）考核形式与步骤

### 1. 自我总结

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总结。

### 2. 评价检查

辅导员、导师和学科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学科对照培养方案，检查研究生是否达到中期考核规定要求。

### 3. 综合面试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可含本人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和 1 名行业专家（临床医师、护师、技师等）组成。

答辩专家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投票方式给出考核结果。通过考核的赞成票数，必须达到专家组成员数的 2/3。

### 4. 结果审核

学科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学院进行复核。特别对“优秀”和“不合格”两类进行逐个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 五、考核结果与分流

### （一）硕士中期考核结果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以下成绩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初次考核成绩）。

### **1、考核“优秀”**

考核“优秀”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良好，身心健康；
- （2）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单科在 70 分以上，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
- （3）其他课程成绩无不合格（60 分以下）情况；
- （4）科研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通过学位论文公开开题；
- （5）外语水平（三选一）：CET6 $\geq$ 480；托福 TOEFL 网考 $\geq$ 90 分；雅思 IELTS 考试 $\geq$ 6.0 分；
- （6）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

### **2、考核“不合格”**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记为“不合格”：

-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
- （2）硕士 2 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硕士 1 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不合格课程重修（只能重修一次，并参加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或硕士研究生不合格课程总数达 4 门及以上；
- （3）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无法达到考核要求，难以继续培养。

## **（二）硕士中期考核分流**

### **1、考核“优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中被考评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进入硕博连读复试程序。专业学位硕士中期考核为“优秀”，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 **2、考核“合格”**

中期考核为“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 3、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因“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无法达到考核要求”做出“不合格”结论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在一学期后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 （三）其他

因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不能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应于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考核的书面申请，并得到导师认可，学院同意后，可延期一学期参加考核。延期考核的考核结果，不作为优先进入硕博连读复试程序的推荐依据。

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四）申诉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 六、附则

学科应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材料的保管工作，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录入系统。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9 月